附件1

2020年度集中结题工作答疑

**1.逾期未结题项目应结题时限如何确认？**

答：项目结题具体时限可查看立项合同书，无法确认的可以咨询工作人员。一般来说，2017年以前（含2017年）立项的课题均已到结题时限，经批准同意延期结题的项目以延期后的结题时限为准。

**2.参加集中结题项目类型有哪些？**

答：参加项目清理和集中结题的项目包括市教委人文社科研究规划项目、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党建纪检专项、2017年以前立项的市教委高校辅导员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择优资助项目、重大理论研究阐释专项等。

**3.结题时项目成员可以变更吗？**

答：一般情况下不得变更项目成员。项目负责人已经不是本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的，可由项目组成员担任项目负责人。确需增加项目组成员者，增加人须在项目成果署名人员中选取，并提交变更申请书。变更人数不得超过2人。

**4.2020年立项项目可以参加11月的集中结题吗？**

答：不可以。根据2019年印发的市教委人文社科项目管理办法，项目研究时间为1-2年，一般于次年起办理结项（合同书另有约定的除外），对应结项工作具体要求将于2021年集中结项时予以通知。

**5.2017年（含2017年）以前立项课题还可以延期吗？**

答：不可以。学校需按照立项合同规定的期限要求，对2017年（含2017年）以前立项课题研究情况进行清理，对逾期未结项项目进行督促指导，并提出整改建议。确需撤项的，由项目申报人填写《市教委人文社科项目变更申请表》，按相关程序办理。

**6.项目撤项后经费如何处理？**

答：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负主体责任，应当按照我市相关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政策，制定本单位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终止实施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组织财务审计并按规定退回全部剩余资金，如有违规使用的资金应当一并退回。

**7.《重庆市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题审核表》如何填写？**

答：审核表中项目负责人（签字）一栏以上内容由项目负责人对照本人结题报告相关内容据实填报（请勿手写），填报信息须完整准确，除备注栏为选填外，其他内容均为必填信息。成果完成人姓名与署名顺序等原则上与立项合同书保持一致，确有变更者应在变更情况中予以说明，无变更信息的也要填“无”。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须安排专人对照审核表列出的重点内容进行审核，逐一勾选相应选项，并签名确认。结题审核表排版不超过一页，纸质件一式三份，审核盖章后由市教委、所在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各留存一份。

**8.今年的结题材料与往年相比有哪些变化？**

答：主要变化有三点：一是今年的结题材料增加了结题审核表，二是对结题报告书中与审核对应的内容进行了调整，三是除审核表外其他结题材料纸质件只需打印提交1份（原来是一式3份）。调整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便于集中审核，同时减少纸质存档。请办理结题人员认准结题报告书封面最下方“2020年4月”字样，确保下载使用2020年新修改的结题报告书模板。

**9.符合免于鉴定条件的项目如何结题？**

答：经学校审核符合免于鉴定条件的项目不用组织专家鉴定，其他结题要求不变。项目负责人仍需要按照结题要求准备结题材料，参加集中审核。经审核不符合免于鉴定条件的项目将退回学校，并按照相关要求组织鉴定结题。